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南投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12月25日
發文字號：府授文資字第10702835191號
附件：公告表



主旨：公告登錄「泰雅族Malepa群口述傳統」為南投縣口述傳統。
依據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91條、口述傳統登錄認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2、4、5條、原住民族文化資產處理辦法第10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項目名稱：泰雅族Malepa群口述傳統。
- 二、型態：史詩、神話、傳說、俗諺。
- 三、項目摘要說明：泰雅族Malepa群口述傳統是以口說或吟唱的方式，進行教導傳述、對話申辯、即興吟唱。內容有別於日常生活中平鋪直敘的用語，必須針對不同的場合情境，把欲傳遞的訊息，以象徵、比喻的手法，將詞句串連起來表達呈現，討論主題。過程中最重要的就是引述Gaga祖訓及歷史事蹟，演說吟唱者須對歷史典故、祖訓規範、遷徙歷史相當熟稔。換言之，其內容不僅展現泰雅族的口語藝術，亦結合泰雅族文化習俗、生態環境等傳統知識。其中所出現的珍貴語料及歷史記憶，包含人名與地名等，顯示出祖先源流、部落遷徙與族群系統間的關係，突顯孕育部落生活、語言、文化及我群認同的空間，亦是構成泰雅族共同體意識不可或缺的內在因素。
- 四、保存者之基本資料：
 - (一)姓名(群體或團體名)：翁進文。
 - (二)別名(群體或團體簡稱)：Yabu Pitay。

(三)出生年(成立/立案日期)：民國14年。

(四)所在地：南投縣仁愛鄉。

(五)聯絡地址：南投縣仁愛鄉新望洋19號。

(六)聯絡電話：049-2955013。

五、登錄理由及其法令依據：

(一)登錄理由：

- 1、南投縣泰雅族Malepa群口述傳統，包含泰雅族傳統口述文化精髓重心之起源遷徙部落史、傳統Gaga規範，且交待其相關典故由來，具文化意義並具一定之完整性。
- 2、翁進文先生能流暢的以Lmuhuw宣敘（朗誦式）唱法來進行泰雅族Malepa群口述傳統，其表現形式及實踐仍維持一定之傳統方式。
- 3、泰雅族Malepa群口述傳統記述泰雅族從瑞岩至雪山階段之遷移史詩，所傳遞之知識、價值觀、起源遷徙敘事、歷史、規範等內容，表現原住民族歷史重要或具代表性之文化意義。
- 4、泰雅族Malepa群口述傳統內容，包含山川地理、動植物、氣候等，表現原住民族與土地的重要關聯性。
- 5、泰雅民族內部之區域特色各自分明，口述傳統曲調旋律亦為辨識民族地域社群的一種特徵及符碼。翁進文先生所吟唱之Malepa群Lmuhuw口述傳統，深具北港溪流域泰雅族古調之在地特色，具泰雅族Malepa群之文化顯著性。
- 6、傳統泰雅族社會無文字書寫，對於社群的歷史記憶與文化傳承，是以祖先所流傳下來的語言，透過口語敘述或歌謠吟唱的方式來進行。因此泰雅族Malepa群口述傳統表現泰雅族世代相傳的歷史性。

(二)認定理由：

- 1、翁進文先生，精通泰雅語，熟悉泰雅口述傳統的文化意義、傳說典故，且是目前南投縣仁愛鄉北港溪流域Malep

a馬烈霸社群部落最高齡的耆老，亦是最擅長Lmuhuw者。專長兼具口語述說及吟唱之兩種文化表現形式，尤其是所使用的單字詞彙及表達隱喻方式，具高深的族語使用能力，已非當今世代易理解。

2、翁進文先生熟知並能正確體現該登錄項目之知識、語言能力與文化表現形式。

3、翁進文先生具傳承能力與意願。

4、翁進文先生在文化脈絡下為適當者。

(三)法令依據：

1、文化資產保存法第91條。

2、口述傳統登錄認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2、4、5條。

3、原住民族文化資產處理辦法第10條。

六、公告日期及文號：中華民國107年12月25日府授文資字第10702835191號

七、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9條、訴願法第14條及第58條規定，如相對人或利害關係人不服本處分者，得自本處分公告期滿次日起30日內，繕具訴願書逕送本府（地址：54001南投市中興路660號），經由本府向訴願管轄機關（文化部）提起訴願。

縣長 林明溱



登錄口述傳統及認定保存者公告表

主管機關	南投縣政府	
項目名稱	泰雅族 Malepa 群口述傳統	
型態	史詩、神話、傳說、俗諺	
所在地	南投縣仁愛鄉	
摘要	內容填寫重點	
<p>泰雅族 Malepa 群口述傳統是以口說或吟唱的方式，進行教導傳述、對話申辯、即興吟唱。內容有別於日常生活中平鋪直敘的用語，必須針對不同的場合情境，把欲傳遞的訊息，以象徵、比喻的手法，將詞句串連起來表達呈現，討論主題。</p> <p>過程中最重要的就是引述 Gaga 祖訓及歷史事蹟，演說吟唱者須對歷史典故、祖訓規範、遷徙歷史相當熟稔。換言之，其內容不僅展現泰雅族的口語藝術，亦結合泰雅族文化習俗、生態環境等傳統知識。其中所出現的珍貴語料及歷史記憶，包含人名與地名等，顯示出祖先源流、部落遷徙與族群系統間的關係，突顯孕育部落生活、語言、文化及我群認同的空間，亦是構成泰雅族共同體意識不可或缺的內在因素。</p>	扼要說明此項目內容以及其作為無形文化資產對象的核心元素，如此口述傳統之歷史軌跡與特色（進行方式、重要特徵、場所、空間、物件等）（建議 300 字內）。	
保存者之基本資料	姓名（群體或團體名）	翁進文
	別名（群體或團體簡稱）	Yabu Pitay
	出生年（成立／立案日期）	民國 14 年
	所在地（行政區域）	南投縣仁愛鄉
登錄及認定理由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南投縣泰雅族 Malepa 群口述傳統，包含泰雅族傳統口述文化精髓重心之起源遷徙部落史、傳統 Gaga 規範，且交待其相關典故由來，具文化意義並具一定之完整性。 2. 翁進文先生能流暢的以 Lmuhuw 宣敘（朗誦式）唱法來進行泰雅族 Malepa 群口述傳統，其表現形式及實踐仍維持一定之傳統方式。 3. 泰雅族 Malepa 群口述傳統記述泰雅族從瑞岩至雪山階段之遷移史詩，所傳遞之知識、價值觀、起源遷徙敘事、歷史、規範等內容，表現原住民族歷史重要或具代表性之文化意義。 4. 泰雅族 Malepa 群口述傳統內容，包含山川地理、動植物、氣候、祖訓等，表現原住民族與土地的重要關聯性。 5. 泰雅民族內部之區域特色各自分明，口述傳統曲調旋律亦為辨識民族地域社群的一種特徵及符碼。翁進文先生所吟唱之 Malepa 群口述傳統，深具北港流域泰雅族古調之在地特色，具泰雅族 Malepa 群之文化顯著性。 6. 傳統泰雅族社會無文字書寫，對於社群的歷史記憶與文化傳承，是以祖先所流傳下來的語言，透過口語敘述或歌謠吟唱的方式來進行。因此泰雅族 Malepa 群口述傳統表現泰雅族世代相傳的歷史性。 	

	<p>7. 翁進文先生，精通泰雅語，熟悉泰雅口述傳統的文化意義、傳說典故，且是目前南投縣仁愛鄉北港溪流域 Malepa 馬烈霸社群部落最高齡的耆老，亦是最擅長 Lmuhuw 者。專長兼具口語述說及吟唱之兩種文化表現形式，尤其是所使用的單字詞彙及表達隱喻方式，具高深的族語使用能力，已非當今世代易理解。</p> <p>8. 翁進文先生熟知並能正確體現該登錄項目之知識、語言能力與文化表現形式。</p> <p>9. 翁進文先生具傳承能力與意願。</p> <p>10. 翁進文先生在文化脈絡下為適當者。</p>
登錄及認定法令依據	<p>1. 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91 條第 1 項。</p> <p>2. 口述傳統登錄認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 2 條、第 4 條、第 5 條。</p> <p>3. 口述傳統登錄認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 10 條。</p>
登錄及認定基準	<p>符合口述傳統登錄認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 2 條、第 4 條，及原住民族文化資產處理辦法第 10 條規定：</p> <p>口述傳統登錄認定及廢止審查辦法：</p> <p>第 2 條 口述傳統應具可追溯歷史脈絡、顯現持續累積與發展之軌跡，其登錄並應符合下列各款基準：</p> <p>一、所傳遞之知識、價值觀、起源遷徙敘事、歷史、規範等內容，具文化意義並具一定之完整性。</p> <p>二、表現形式及實踐仍維持一定之傳統方式。</p> <p>第 4 條 口述傳統保存者之認定，應符合下列各款條件：</p> <p>一、熟知並能正確體現該登錄項目之知識、語言能力及文化表現形式。</p> <p>二、具該登錄項目之傳承能力及意願。</p> <p>三、在文化脈絡下為適當者。</p> <p>原住民族文化資產處理辦法：</p> <p>第 10 條 原住民族文化資產之指定或登錄，除依各類別審議基準外，應依下列基準為之：</p> <p>一、表現原住民族歷史重要或具代表性之文化意義。</p> <p>二、表現原住民族土地的重要關聯性。</p> <p>三、表現特定原住民族、部落或其他傳統組織之文化顯著性。</p> <p>四、表現世代相傳的歷史性。</p> <p>前項基準，主管機關得依原住民族文化特性與差異性，另定補充規定。</p>
公告日期及文號	107 年 12 月 25 日府授文資字第 10702835191 號